

# 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九十四年八月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財團法人為獎勵宜蘭縣公立高中高職之清寒優秀學生進修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公立高中高職(限日間部)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(助)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- (一)上年度上、下學期學年智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二)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  - (三)德育成績無記過處分者。
- 第三條：本獎學金名額本年度定為三十名(每一學校預訂三名)，本學年每名發給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第四條：上項獎學金之核發，應組織『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』(以上簡稱本會)審議決定之。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全體董監事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- (一)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。
  - (二)前學年之成績單。
  - (三)清寒證明書。
- 前項第三款清寒證明書由肄業學校級任導師或校長證明。
- 第六條：前條申請書件申請人應由原學校彙送本寺董事會審核，限於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前郵寄本寺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。
- 第七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寺董事會議決得隨時修改之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寺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# 財團法人爐源寺一一二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	身分證字號		
詳細地址						住宅電話		
此處加蓋肄業學校鈴記或機防	就讀學校				年級科系	年級	科系	
	學校地址							
附 繳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前學年(期)成績及在學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家庭清寒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殘障學生殘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殘障學生需附醫療證明暨學校推薦書。				注意事項: 一、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，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			
					前學年(期)成績紀錄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傑出才藝者比賽優勝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成績欄智育、德育、體育三欄必須填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清寒證明應由肄業學校班級導師或校長證明。				成績 科別	第一學 期	第二學 期	學期平 均
					智育			
					德育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( )無    享有公費(學校簽章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( )無    領有其他獎學金(學校簽章證明)				初審 結果			
					謹    請			
						申請人：	(簽章)	
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						監護人：	(簽章)	
						校    長：	(簽章)	
申核結果					主任委員 蓋    章			